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收到公司工会《关于推荐孙卫利女士出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函》，该函具体内容如下：

因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治理结构要求，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现推荐孙卫利女士作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简历附后)，其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附：孙卫利女士简历

孙卫利，曾用名孙慧丽，女，中国国籍，1970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88 年至 1994 年在绍兴经编机械总厂从事会计工作，1995 年至 2000 年 8 月担任绍兴华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绍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0 年 9 月至今，历任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审计部副经理、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助理等职；2000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孙卫利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